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724号

当事人：平顶山市宇航皮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40TPG611；
住所：鲁山县张良镇贾寨村；法定代表人：冯延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皮带、带扣的加工、销售；箱包的购销。

2021年11月19日，鲁山县鲁山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责令关闭平顶山市宇航皮具有限公司的决定》的文件，文件要求由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我局随即立案调查。

立案后，我局从鲁山县公安局调阅相关材料，其中一份由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平顶山市鲁山县贾寨村堆存、填埋固体废物性质鉴定评估报告》显示：1、自2021年以来，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冯艳伟等人多次从福建、江苏等地的再生铝加工企业非法购买铝灰渣，购买后组织工人在该公司院内进行再加工炼制铝锭（工艺为：原料-球磨机碾磨-经筛分机筛分出铝颗粒和国体物质-铝颗粒加热熔炼成铝锭-掩埋废铝灰），加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填埋废铝灰的土坑（东西长约5米、南北长约1米、深约3米）

挖于2020年4月15日前后，具体位置在该公司北约500米一处冯艳伟承包地田地内，把这些废铝灰倒入土坑前，对土坑没有采取任何防渗措施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生效）规定，认定涉案固体废物（废铝灰）为危险废物；2、在当事人院内清理出废铝灰1351.9105吨、填埋的土坑内清理出15467.485吨，共计16819.3955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年1月1日）第一条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注册登记查询单一份，证明其主体资格；
- 2、户籍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 3、《平顶山市鲁山县贾寨村堆存、填埋固体废物性质鉴定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严重污染环境的事实；
- 4、《关于责令关闭平顶山市宇航皮具有限公司的决定》一份，证明责令关闭的事实；
- 5、《鲁山县公安局拘留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羁押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相关人员确认

2021年12月11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鲁

市监告字 2021 第 211 号), 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已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 版)》第四条第一款:“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有明确裁量基准的, 适用裁量基准; 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 按照本通则的规定, 结合案件实际, 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裁量为从重。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决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向

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